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台州市渔船“插卡式 AIS”采购项目（温岭、玉环）

项目编号：ZJHY-TZ202202

合同编号：WLGHJ-XN HK-20221219001

甲 方：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乙 方：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一、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集成式“插卡式 AIS”设备 (SA-3600)	新诺	3490	2200	7678000

注：本项目采购内容需按照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进行细化调整。以设备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显示屏尺寸，所产生的差价双方协商确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元（¥ 7678000 元）人民币。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中标单价不变，数量按实调整。当最终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须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应按时拨付项目款；
- 2、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3、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负责；
-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5、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 6、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义务，保证设备的完整、顺畅运行；
- 7、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 8、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和培训；
- 9、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为全部工作人员办理工伤及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0、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发货。
- 11、其他未尽事项见采购需求。

四、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如需签订保密协议的，由双方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时乙方需与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一份交甲方留存。

七、知识产权

- 1、甲方对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所涉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
- 2、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工期及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从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计不少于五年。

十一、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二、人员要求

1、本项目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职称(如有)
1	项目总指挥，总负责人	陈超	男	中级工程师
2	项目总监	李晓静	女	助理工程师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王钦坤	男	助理工程师
4	项目实施人员（台州分公司）	陈金海	男	/
5	产品总监	王维	男	中级工程师
6	售后部	许雪君	女	助理工程师
7	技术支持	梁威	男	助理工程师

2、本项目人员中的核心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及安装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包装应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4、设备在运输及乙方现场保管期间发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止。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乙方货物未安装到渔船前，货物存储、保管均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安装。

7、乙方必须按甲方进度计划进行安装，安装要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8、乙方应根据需要派遣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安装，并负责进行产品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通过。

9、交货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若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 甲方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调试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对调试时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直到符合甲方使用要求为止。

3、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及有关文件要求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由乙方进行无条件整改，直到最终验收合格。

4、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若验收不通过，应根据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并从复验通过之次日起计算质保期。

5、对技术复杂的技术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培训要求

1、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都将根据本项目的要求进行充分的培训，以胜任设备运行和维护的需要。培训应分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两种；所有培训应以中文进行（或配备中文翻译）。

2、乙方提供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具有相同或相近设备运行和维护的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培训服务。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同时提供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如乙方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乙方须按原价提供同等配置或更高配置的设备。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人须负责更换。30 天外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供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于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系统故障的，应提供必要的备件，以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有权选择售后服务商，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也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6、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只收取成本费。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有权选择售后服务商，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也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无特殊情况与甲方同意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属于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乙方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但乙方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配置或更高配置设备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一切损失。

6、乙方因逾期交货、逾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592-33003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账 号：4100200119200008953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1号2001单元

邮政编码：361021

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